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32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巍耀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328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磨佳瑄